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柏毅
電話：03-3322101~6100
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(建照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90137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37383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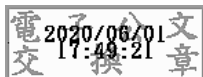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報備項目表」及「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流程圖」及其附件供參，請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申辦竣工案件涉及變更設計及更正程序，提升建管行政效能並縮短時程，訂頒「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報備項目表」及「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流程圖」，自發文日起施行。
- 二、原108年4月24日府都建施字第1080098945號函公告「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」及「桃園市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改竣工圖流程圖」繼續適用，如為申辦竣工案件，應依旨揭方式辦理。
- 三、為推動建管行政透明措施，強化業務資訊公開，上開原則、流程及申請文件已建置於本府建築管理處網頁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(建照科)(含附件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施工管理科)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109/06/02 09:28



2H1090037886 有附件